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第二中学运动场周边围墙围蔽工程

工程地点：廉江市第二中学内

合同编号：GZZC-LJH-20250003

委托人：廉江市第二中学

设计人：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廉江市第二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设计人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廉江市第二中学运动场周边围墙围蔽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设计酬金：

根据国家发改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最终项目预算价为计费基础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根据《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规定：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80%(下浮20%)；本合同设计酬金：2%。

2.2 设计阶段酬金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 +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	交付设计成果完成图纸14日 内

2.3 设计人委托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收款及开具发票工作，开户名称、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开户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廉江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40683400143

### 第三条、双方责任

#### 3.1 委托人责任：

3.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1.2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

####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4.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五条、其他

5.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5.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其它约定事项：无。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11月 14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廉江支行

账号：9550880240683400143

2025年 11月 14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1130029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受廉江市第二中学委托，廉江市第二中学运动场周边围墙围蔽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88145625655725110505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第二中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第二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3日